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

台财教〔2019〕124号

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

市教育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追加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江财教〔2019〕63 号）精神，现追加下达 2019 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给你局（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收入列 2019 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502 普通教育”相关科目。

二、从 2019 年秋季学期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资助范围由农村扩大至城乡。同时，将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生每生每年 5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750 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不变。

三、请按照上述范围、标准切实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省规定的，可继续执行。

四、请按照《广东省家庭经济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做好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申请审核发放工作，并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2019年秋季学期义务教育学生生活费补助追加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用款单位编码	用款单位名称	学生人数																		应安排补助资金										备注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寄宿生					非寄宿生						合计			
		小学					初中					小学				初中				小计	小学		初中		小计	合计								
		建档立卡学生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孤儿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建档立卡学生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孤儿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建档立卡学生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孤儿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建档立卡学生	非建档立卡残疾学生	城乡低保及家庭学生		孤儿	城乡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613005	台山市	2,053	16	39	0	1	0	46	14	6	1	0	644	280	530	36	3	203	57	164	10	3	56	2.8000	67	4.1875	6.0000	1,493	37.3250	437	16.3875	53.0000	59.0000	2300245 教育共同 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 支出